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三〇次全体会议
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啊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上午11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39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此项目，我收到阿塞拜疆代表2012年8月3日来信，他在信中要求将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进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推迟对该项目的审议，并将题为“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3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4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曾在2011年9月16日举行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将在得到进一步通知后才审议该项目。

关于该项目，我收到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2012年8月16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请求把该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4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42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曾在2011年9月16日举行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根据2005年10月31日第60/508号决定，将项目42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在这项决定中，大会决定该项目应保留在议程上，在接到一个会员国的通知后进行审议。因此，该项目已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4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43至48

塞浦路斯问题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曾在2011年9月16日举行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根据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b)段，将议程项目43至48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在这项决议中，大会决定，这些项目应保留在议程上，在接到会员国的通知后进行审议。因此，这些项目已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43至4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5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1年9月16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

关于该项目，我收到了哥斯达黎加代表9月13日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把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推迟对议程项目125的审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53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1年9月16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

我的理解是，可以将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对该项目的审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5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62（续）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1年9月16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

各位成员还记得，在议程项目162下，大会在2011年12月24日第9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66/244号决议。

我的理解是，可以将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对该项目的审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6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尚待审议的议程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下列议程项目，虽然我们在以前会议上已经对其采取过行动，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仍然开放审议，即项目9、11、14、15、22、22(a)、30、31、34、34(a)、36、37、64、70、70(a)、(b)和(c)、110、111、113、114、114(a)和(c)、115、115(f)和(i)、116、117、120、123、123(a)和(b)、125、127、128、129和131至165。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这些项目，除了题为“选举二十九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14分项目(c)、题为“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的议程项目115分项目(i)、题为“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133、题为“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134、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议程项目151以及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55之外，都已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本届会议对议程项目9、11、14、15、22、22(a)、30、31、34、34(a)、36、37、64、70、70(a)至(c)、110、111、113、114、114(a)和(c)、115、115(f)和(i)、116、117、120、123、123(a)和(b)、125、127至129和131至16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将议程项目9、11、14、15、22、22(a)、30、31、34、36、37、64、70、70(a)、(b)和(c)、110、111、113、114、114(a)、115、115(f)、116

、117、120、123、123(a)和(b)、125、127至129、131、132、135至150、152至154和156至165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1年11月19日的第89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27及其分项目的审议。为使大会能够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27。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27？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2011年9月1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议程项目27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为使大会能够迅速就该文件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27并立即开始进行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27（续）

社会发展

决议草案（A/66/L.59/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对决议草案A/66/L.59/Rev.1作如下口头订正。案文序言部分所有段落均应删除。

我们现在开始就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全球父母节”的决议草案A/66/L.59/Rev.1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66/L.59/Rev.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66/L.59/Rev.1获得通过（第66/29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就刚刚通过的决议作解释立场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乌里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哥斯达黎加欢迎你对于家庭问题的关注。我们本来希望所通过的案文能通过公开协商进程产生，尤其因为它是人人关心的议题。尽管同我们区域所有其他国家一样，我们确实曾有机会提交书面建议，但我们没有机会亲自解释我们关于这个议题的建议和关切。我国代表团认为，全球父母节的宣布必须成为有关这一议题以及儿童最佳利益等重要概念的全球人权工具的一个要素。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代表团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全球父母节”的第66/292号决议。智利《国家政治宪法》有关机构问题的第一条规定，家庭是社会的核心。但是，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参加非正式协商，以讨论帮助提倡这些重要思想的最佳方法和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应当牢记，整个国际框架涵盖主要人权文书，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宣言》本身所含的概念，前者把儿童的最佳利益当作基本原则。

埃米利奥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赞扬你去年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感谢你同联合国会员国进行的积极交往。

就有关全球父母节的第66/292号决议而言，我们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我们想提出三点意见。第一，尽管我们赞赏我们最终能够提出修正案，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其他国家集团提出类似请求，有关进行非正式协商的要求未获重视。

第二，没有证据表明，宣布及指定专门的“日”、“年”或“十年”对政策有影响。

事实上，联合国已经在5月15日庆祝“国际家庭日”，而在我们看来，该节日已包含全世界父母的利益。

第三，我们对选择6月1日作为“全球父母节”感到遗憾，因为在欧洲和世界各地的许多国家，6月1日是一个早已确定的儿童节日。有关方面未给出任何实质性理由来说明为什么联合国需要宣布6月1日为一个新节日。

就充分保护儿童权利而言，我们理解，本决议完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进一步执行该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

盖尔贝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在第66/292号决议通过之后作此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感谢你本决议的通过日期推迟，从而给我们更多的时间来思考你的提议。我们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然而，我们要澄清我们在三个要点上的立场。

第一，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有关方面没有就这样一个重要议题进行任何公开非正式协商，而联合国会员国中对这个问题存在着不同的意见。第二，我们并没有觉得引入一个新的“全球父母节”有什么增值作用，因为目前已经存在一个可供肯定父母和其他重要养护人作用的“国际家庭日”。最后，关于所提议的这一新的“全球父母节”的日期，我们认为，选择6月1日不恰当，因为它与许多国家庆祝的“国际儿童节”相冲突。我们认为，应把6月1日这一天保留为专门属于世界各地儿童、旨在维护其各自权利和需求的日子。

布特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们对第66/292号决议的立场。

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倡议宣布6月1日为“全球父母节”，供大会每年庆祝。此举是为了赞颂和

肯定世界各地属于各种宗教、文化和社会的父母所做的宝贵贡献。事实上，《儿童权利公约》充分肯定父母作为儿童成长和发展过程中的首要养护人、导师和关键支助提供者的作用。

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决议初稿确认了这一目标。决议的订正案文则含有某些在我们看来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所赋予父母作用的措辞。然而，主席先生，我们赞扬你明智地决定进一步口头修订决议的订正案文，从而使那些不当之处最终得到处理。因此，我们高兴地支持所通过的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决议通过之后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2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7月23日第122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其对议程项目63分项目（a）的审议。为使大会能够就决议草案A/66/L.63采取行动，将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63分项目（a）。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63分项目（a）？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63（续）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a）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1年10月11日第32次和第33次全体会议上，在一次联合辩论中，审议了议程项目63及其分项目（a）

和（b）以及议程项目13。各位成员还记得，关于分项目（a），大会在7月23日第12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66/286号决议。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各项承诺的监测机制”的决议草案A/66/L.63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6/L.63？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A/66/L.63获得通过（第66/29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向协商进程的两位共同协调人，肯尼亚的马查里亚·卡毛大使和瑞典的莫滕·格伦迪茨大使，表示诚挚谢意，他们非常有力地主持了讨论和复杂谈判。我确信，大会成员与我一道向他们表示由衷赞赏。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63分项目（a）和对整个议程项目6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1（续）

大会工作的振兴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1年12月1日第70次全体会议上，在一次联合辩论中，审议了议程项目121和议程项目120。大会面前摆着作为文件A/66/891分发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大会面前还有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第77段中所载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将就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第77段中所载的这项题为“振兴大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6/29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谨表示由衷感谢特设工作组的两位共同主席——冈比亚的苏珊·瓦法—奥古大使和格鲁吉亚的亚历山大·洛梅大使如此干练地主持了工作组的讨论和复杂谈判。我相信，大会成员与我一道向他们表示由衷感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4（续）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决议草案（A/66/L.62）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曾在2011年12月2日举行的第72次全体会议上，即一次联合辩论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4，以及议程第14、议程项目117和议程项目123及其分项（a），并在2012年2月23日举行的第98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66/254号决议。

我们现在将着手审议题为“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的决议草案A/66/L.62。

我现在请冰岛代表发言。

贡纳斯多蒂尔女士（冰岛）（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对文件A/66/L.62所载英文文本作一些更正，这些更正反映了经过谈判达成的文本。

在序言部分第1段第1行，删除“by”和“it”两字。

全部删除序言部分第3段，代之以以下文字：

“还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报告”。

在序言部分第5段第1行，删除“of”一字，改为“from”。在第2行，删除“of”一字，改成“as well as experts”。

在执行部分第1段第2行，删除“in order”两字；第四行在“to strengthen”两字之前插入“needed”一字。

最后，在执行部分第2段第3行，删除“considering”一字，改为“consider”。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注意到刚刚作出的更正。秘书处将在最后文本中体现这些更正。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经口头订正、题为“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的决议草案A/66/L.62。

大会现在将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6/L.6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66/L.62获得通过（第66/29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借此机会，让我感谢两位共同协调人——冰岛的格蕾塔·贡纳斯多蒂尔大使和印度尼西亚的德斯拉·佩尔扎亚大使辛勤工作，认真处理这一重要问题。我还要感谢会员国表现出合作与妥协的精神。这是我们今后工作的方向，我真诚希望会员国将继续目光远大，求同存异，完成今后的重要任务。

在请各位代表发言解释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卢基亚策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决议草案俄文本中存在一个错误。

序言部分第五段第一行没有“并作出贡献”等字。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由下列国家组成的跨区域集团发言：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中国、古巴、伊朗、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叙利亚、委内瑞拉和我国俄罗斯联邦。我们高兴地加入就通过题为“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第66/295号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我们感到特别满意的是，此案文完全符合有关该议题的创始决议即第66/254号决议的规定。

本跨区域集团高度重视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目标。我们继续致力于开展建设性对话和谈判，以便使根据第66/254号决议开展的政府间进程取得圆满的协商一致成果。本集团深信，该进程的最终结果应当有助于巩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能力，从而履行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主要任务，即协助缔约国按照相应的人权文书履行其义务。

从政府间进程一开始，本跨区域集团就本着建设性精神与其它国家开展接触，并就加强条约机构体系和改进其运作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包括——下面不可能罗列殆尽——拟订条约机构成员的行为守则和建立有关的专家问责机制；保障在选举条约机构成员时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加强缔约国会议机制；增强条约机构与有关方面在审议缔约国报告过程中的透明度。跨区域集团期待在政府间进程框架内今后的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些建议和其它建议。

我们认为严格遵守第66/254号决议的基本规定对于我们今后的谈判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这些内容包括：保持大会该进程的政府间性质，特别是要遵守决议第4段和第6段阐述的当前做法；可讨论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就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所提出的任何建议——这也源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大会权力。

主席先生，本跨区域集团愿借此机会衷心、深切地感谢你、参与政府间进程的你的团队成员，特别是两名共同协调人格蕾塔·贡纳斯多蒂尔大使和德斯拉·佩尔扎亚大使，感谢他们在政府间进程自始至终所开展的全部努力和辛勤工作。我们期待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再次任命他们担任共同主持人。我们同样感谢共同主持人团队成员，特别是印度尼西亚的Mochammad Chandra Yudha先生和Ahmad Arief Adnan先生以及冰岛的Thorvardur Atli Thórsson先生。

共同主持人认为过去几个月中会员国的总体做法是积极和建设性的，本跨区域集团完全赞同这一评价。我们必须抱着同样的精神和投身于我们共同事业的态度继续作出努力。我请成员们将本发言视为本集团大力致力于有关政府间进程的第66/254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体现。

贡纳斯多蒂尔女士（冰岛）（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政府间进程共同协调人即冰岛和印度尼西亚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重申，我们赞赏你给予我们和我们两国以信任和荣誉，让我们主持这项涉及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非常重要工作。

正如第66/254号决议中阐明的那样，我们希望通过主席赋予我们的授权，就如何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开展公开、透明和包容性谈判。因此，我们寻求为会员国提供一个共同平台，来讨论和审议这一复杂而重要的问题。这包括举行一系列专题讨论，讨论内容涉及报告提交过程、工作方法、执行能力和资源的问题，以及秘书长先前的报告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就她所开展的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进程所提交的报告。此外，在开展政府间进程期间，我们听取了代表条约机构体系、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非国家行为体的看法，也收到了它们的书面意见。我们认为，这些看法和意见提供了补充信息和视角，丰富了我们的讨论，从而支持了政府间进程。我们愿感谢它们介绍其在此问题上的专业知识。

我们还愿强调，共同协调人认为，会员国在开展该进程期间的总体做法是积极和建设性的。我们的看法是，在谈判过程中，各国代表团自始至终都表现出了坚定的承诺态度以及合作和妥协精神，我们认为这为该进程今后工作确定了积极的基调。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共同主持人衷心感谢会员国对于政府间进程作出的贡献。正如我们刚通过的第66/295号决议所言，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是我们大家的共同目标。这一积极气氛会使该进程以建设性的方式得到推进，从而实现加强整个条约机构体系的共同目标。

拉祖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愿感谢政府间进程共同协调人冰岛和印度尼西亚大使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期待继续就加强条约机构体系开展对话。

正如我们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说的那样，美国不支持制订条约机构行为守则。我们认为，在整个进程中都必须继续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各方面的讨论。我们感谢共同主持人提出该案文。我们今后将继续与其它代表团开展对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11年12月19日第89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66的审议。为使大会能够就决议草案A/66/L.61采取行动，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66。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66？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2011年9月16日召开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议程项目66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为了让大会迅速就该项目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直接在全休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66并立即开始审议它？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66（续）

土著人民权利

决议草案（A/66/L.6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对决议草案A/66/L.61作如下口头订正。

第3段的分段(j)的最后部分应改为：

“将拟订……的名单，提交给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并将提请大会注意名单；”。

在第5段中删除“充分和有效地”等字。因此，该段应改为如下：

“鼓励土著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世界大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66/L.61进行发言。

格雷斯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经口头订正的题为“组织召开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决议草案A/66/L.61，我谨代表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正式提出以下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66/L.61的第1和第3(a)段的规定，大会将决定于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和9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举行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大会还将决定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组织安排如下。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将分两次全体会议，形式为一次开幕会议和一次闭幕会议、三场互动式圆桌会

议和一次非正式小组讨论会。开幕会议将于9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时开始，下午将同时举行两场圆桌会议。

开幕和闭幕全体会议以及同时举行的圆桌会议之一，三场会议将需要所有6个语种的口译，并将动用大会津贴。将只为全体会议提供所有6个语种的逐字记录。因此，需要所有6个语种的口译的两场圆桌会议和一次非正式小组讨论会，将是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会议工作量之外的三次会议。将需要为2014年的会议追加33300美元。

此外，2014年将额外需要所有6种正式语文的32页的会议后文件。这将导致在2014年需要追加62300美元文件服务费。

结果，将需要在2014-2015两年期预算的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追加95600美元，用于会议服务和文件。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66/L.61，将需要在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追加95600美元经费。这将需要把95600美元的增拨款项，编入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经口头订正的题为“组织召开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决议草案A/66/L.61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66/L.6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66/L.61获得通过（第66/29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就刚刚通过的决议作解释立场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Makriyiannis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我们谨对共同主持人墨西哥常驻代表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阁下和挪威萨米议会国际代表约翰·亨里克森先生，在第66/296号决议的谈判期间进行的领导和作出的广泛努力，表示真诚的赞赏。

我们还要表示，我们赞赏共同协调人及其团队在这一进程中展现出了专业素质以及开放和创新精神，努力拉近若干互不相同的立场，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取得成功奠定基础。我们还注意到共同协调人同土著人民进行的密切协商。我们高度珍视我们的讨论所取得的成果。

欧洲联盟全力支持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以及让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该次世界大会所有阶段的工作。我们期待着土著人民参加该次会议并在会上发言。我们认为，这项决议使会员国和土著人民能够在会议筹备进程中以及在会议期间一道紧密合作。

在这方面，关于刚通过的决议文本，我们想就民间社会对该次会议的充分参与作一点评论。我们坚信，在大会议事规则框架内与民间社会团体进行一次有力的公开对话，将为该次世界大会作出重要贡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某些会员国不情愿，因而这一原则未能充分反映在决议文本中。

我们在关于这项决议的协商中自始至终一贯指出，非政府组织参加该次世界大会的资格认可程序应当透明，并且应让大会充分介入。我们对执行部分第3段（j）的解读是，在大会内，会员国将获得关于与会申请的全部信息，并将能够就是否准许民间社会代表或具体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的问题作出最终决定。

我们再次感谢各位同事为达成共识所作的努力。我们还要表示热情感谢二位共同协调人作出不懈努力，照顾到各方在谈判中所表达的各种看法。

我们高度珍视我们在这一进程中共同进行的密切合作。

卢基扬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加入了关于通过文件A/66/L.61所载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我们要感谢墨西哥常驻代表德阿尔瓦先生为协调关于这一文件的棘手谈判进程所作的努力。

俄罗斯联邦极为重视保护世界各地土著人民权益的国际努力。我们坚信，大会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可以发挥具体作用。这些都是决定性因素，促使我们作出决定，支持关于以大会全体会议形式举行一次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倡议。我们认为，该次世界大会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它是否严格遵守这一论坛的形式。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本决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取消或改变大会现行议事规则、大会作为最高政府间机构的地位或协调文件以备大会随后通过的程序。

应当从上述这一角度看待以下各段：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3段、第5段、第7段、第9段和第12段。就准许出席会议以及参与拟定和协调该世界大会成果文件草案而言，尤其如此。

最后，我们要指出，大会主席任命的谈判进程协调人起了重要作用，他们负责推动努力寻求会员国间的相互谅解，并确保不作任何可能歪曲官方代表团基本立场的无根据和不负责任的发言。不幸的是，在这一情况中，只有会员国协调人满足了这些要求。我们希望有关方面将从这些消极经历中吸取教训。

Llorenti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谨提及关于组织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决议草案A/66/L.61。该会议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定于2014年9月22日和23日举行。

玻利维亚要借此机会祝贺并感谢墨西哥常驻代表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大使和萨米人议会国际代表约翰·亨利克森先生代表大会指导关于这一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我们认为，这一文件是基础广泛、建设性和透明谈判所取得的成果。

在联合国成立69年之后，将于2014年举行一次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这是历史上的第一次。它将是20多年谈判的成果，因为确认土著人民的权利花了20多年时间，直到2007年9月最终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于世界各地逾3.7亿土著人民来说，这次大会无疑将是一个新的里程碑。

必须回顾，该历史性宣言通过近两个月后，在2007年11月于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我们的兄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总统埃沃·莫拉莱斯·艾玛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支持下提出了联合国可组织召开一次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想法。然而，这一具有创意的想法仅落实了一半：尽管我们将在2014年举行这样一次世界大会，但它将以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形式进行。但我们确信，举行一次联合国土著人民大会的梦想总有一天会实现。

我们刚通过的关于会议形式的决议牵涉若干基本方面：会议日期、会议形式以及开幕全体会议将采取的方式——将让三名土著人民代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参加。同样，决议规定了非正式圆桌讨论会的形式，它们将由会员国代表和土著人民代表共同主持。

这项关于这次世界大会组织方式的决议的第二项关键内容涉及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代表出席会议资格的认可。这一进程存在明显的区别对待现象。例如，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h）、（i）和（j）中规定，与会者将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各国人权机构的代表。这一界定再次清楚表明，土著人民决不可被视为非政府组织。

我们认为很重要的第三项内容是，2014年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将产生一份旨在促进实现土著人民权利的注重行动的成果文件，以期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以及促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宗旨。

最后，我们要提请注意，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及其土著人民致力于积极参加所有筹备进程和2014年大会。我们可以向大会保证，我国总统埃沃·莫拉莱斯·艾玛作为首位土著宪政总统，将参加定于2014年9月22日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开幕会议。

格伦迪茨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欢迎通过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形式的决议。像其他人一样，我们要特别感谢两位协调人。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决议强调这次世界大会必须让土著人民参加，这样做完全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

瑞典政府致力于让土著人民积极参与世界大会及其筹备工作。因此，我国政府已决定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10万美元。我们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国家政府和利益攸关者也考虑这样做。

瑞典还认为，大会有必要在不久的将来通过一项决定，制定将适用土著人民代表参加联合国会议的一般程序，因为土著人民代表并非始终组成非政府组织，而且对他们有影响的问题也不仅限于人权。

罗布莱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愿同其他国家一道，感谢墨西哥大使德阿尔瓦和约翰·亨里克森先生主持关于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方式的讨论。

逾3.7亿土著人居住在全世界约90个国家。我们尊重他们对社会不可估量的贡献，并呼吁所有国家与土著社群一道共同应对我们的共同挑战。在关于

这份文件的谈判过程中，我们强调了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参加这次世界大会应该发挥的重要作用。

允许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参加这次世界大会的程序必须完全透明。第66/296号决议第3（h）段规定，

“应按照惯例，邀请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通过公开和透明的认可程序向秘书处提交申请书”。

但据我们所知，这方面并无固定的惯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所采用的程序也不同。决议没有确定一个认可土著人群体参加高级别会议的程序，因此该问题需要会员国与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协商，进一步审议。

我们理解，第3（j）段要求提交一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可能的与会者名单供大会审议，由会员国评估其他国家可能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

第9段涉及世界大会成果文件。鉴于这次世界大会是一次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因此会员国有责任谈判、审议和通过这项成果文件，但应在谈判过程中考虑土著人民在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过程中提出的意见。第9段载有这些概念，提及：

“在适当日期开展包容各方的公开非正式协商，以使会员国能够进行充分审议，并使大会能够在高级别会议上采取正式行动之前达成一致意见”。

我们也关注第12段，其中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和土著人民代表协商，最后确定这次世界大会的组织安排。该段中未授权的所有有关这次世界大会的决定，均应留待会员国作出。

美国期待继续合作，以使这次世界大会成为一次富有成效的会议。

李笑梅女士（中国）：中方一向重视促进和保障土著人权利。土著人世界大会为各方深入、建设性地讨论如何更好地保障土著人民权利和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提供了很好的平台。中方

坚定支持召开世界大会，支持土著人根据联大有关议事规则参与大会及其筹备进程。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问题，中方坚定地认为，《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以及联大高级别会议的既定规则应该得到严格遵守。

最后，中方赞赏联大主席及两名协调员和他们的团队为筹备大会所做的大量工作，将继续积极参与有关的筹备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刚才听取了有关这一项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现在，我谨表示，我真诚感谢两位协商共同协调人——墨西哥的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大使和约翰·亨里克森先生如此干练地主持了讨论和复杂的谈判。我相信，大会成员和我一道向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散会。